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繼任安排

董事會宣佈，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慶和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基於個人理由，不擬於現時的三年服務合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後再續約三年任期，管理人將着手招募適合的繼任人選。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個人理由，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慶和先生不擬於現時的三年服務合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後再續約三年任期。為確保交接順利，蘇先生會留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管理人已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董事會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將着手招募適合的人選接替蘇先生。當繼任人的安排落實後，董事會將儘快作出進一步的通告。

蘇先生確認他的決定乃完全基於個人理由，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而須知會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事宜。董事會向蘇先生對管理人及領匯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並謹祝彼日後一切順遂。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明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及周福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Ian ARNOLD 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熺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